

新富享人生

變額萬能壽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富享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台壽字

第108233005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依113年8月13日金管

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及依113年9月23日

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4.保單價值加值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保單價值加值金給付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本保險所收取之費用及通路服務費。)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3.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4.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投資子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台灣人壽網站。
5.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6. 投資相關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或本簡介「風險揭露」說明。
7.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9.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生命尊嚴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82年8月25日台財保字第821217210號核准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5436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台壽字第1122330142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生命尊嚴保險金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七)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台壽字第107233004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台壽字第1152330084號函備查修正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五)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台壽字第10823300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台壽字第1152330010號函備查修正

10.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2.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 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 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 部分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投資屬性分析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第1頁，共計6頁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保障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台灣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台灣人壽按該保單年度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價值加值金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六保單週年日，按該週年日前二年每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平均值的千分之十五做為「保單價值加值金」，之後每屆滿二年之保單週年日，按該週年日前二年每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平均值得千分之五做為「保單價值加值金」。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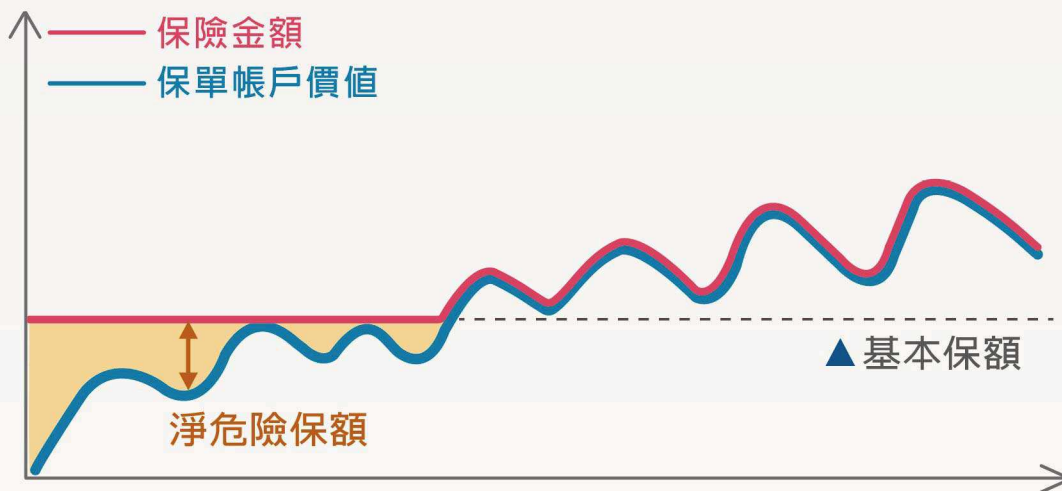


保險方案自由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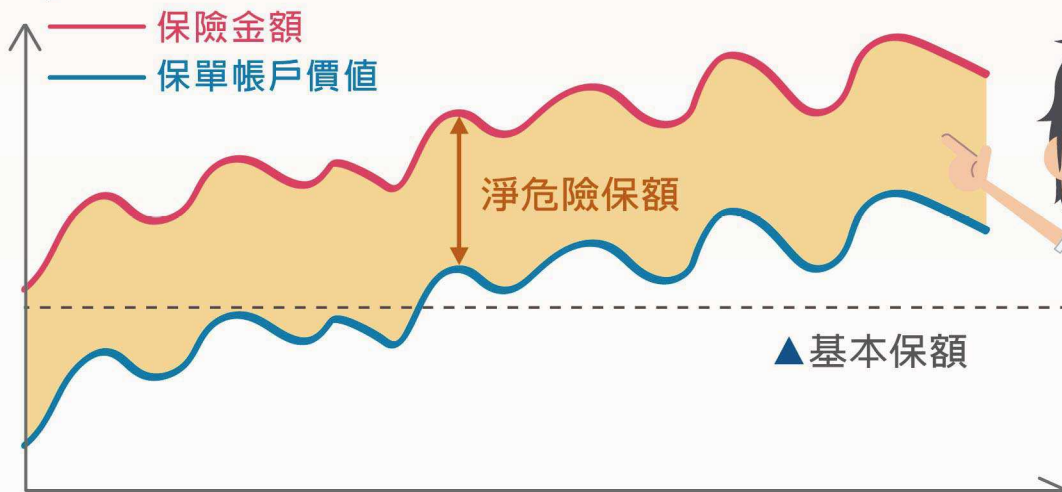
可自由選擇甲、乙型，以貼近保障需求。

保險金額=保單帳戶價值^(註1)+淨危險保額^(註2)

甲型



乙型



註1：保單帳戶價值：以新台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為本保險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

註2：淨危險保額：

(1)甲型：基本保額^(註3)扣除保險金扣除額^(註4)後，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2)乙型：基本保額。

註3：基本保額：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

註4：保險金扣除額：要保人投保甲型者，本公司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而需自基本保額扣除的金額。



費用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保費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於交付保險費時收取：						
		保險費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起
		目標保險費	60%	50%	30%	5%	5%	0%
		超額保險費	3%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每月新臺幣120元。台灣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第二保單年度起，要保人於前一保單年度繳付之「目標保險費」，合計達新臺幣48,000元(含)以上，免收當年度每月之保單管理費。						
2.保險成本		詳保單條款附表三。						
三、投資相關費用								
項 目	資金停泊帳戶	共同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		全權委託帳戶(註)			
1.投資標的申購費	無。	無。	於每次申購及轉入時收取1.0%。		無。			
2.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包含台灣人壽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每年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管理費		無。	每年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無。			
5.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無。		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6.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提供十二次免費投資標的之轉換，自第十三次起台灣人壽將收取每次新臺幣500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台灣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7.投資標的交易稅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無。						
2.部分提領費用		每保單年度享有四次免部分提領費用，第五次（含）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台灣人壽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將於調整前三個月通知要保人。						
五、其他費用：無								

註：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如有將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本身經理之基金，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應按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所經理之基金餘額佔整體全委帳戶餘額之比例計算，並自該全委帳戶之代操費用扣除。



投保規則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甲型：16歲~64歲 乙型：0歲~64歲					
投保金額	1.最低投保金額(以元為單位)：新臺幣10萬元且須符合以下表條件。					
	投保年齡	基本保額(甲型)			基本保額(乙型)	
	0歲~15歲	—			$\geq (\text{第一期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0.90$	
	16歲~30歲	$\geq (\text{第一期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90$				
	31歲~40歲	$\geq (\text{第一期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60$			$\geq (\text{第一期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0.60$	
	41歲~50歲	$\geq (\text{第一期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40$			$\geq (\text{第一期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0.40$	
	51歲~60歲	$\geq (\text{第一期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20$			$\geq (\text{第一期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0.20$	
	61歲~64歲	$\geq (\text{第一期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10$			$\geq (\text{第一期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0.10$	
2.本保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甲型：基本保額新臺幣1億元。 乙型：未滿15足歲，基本保額新臺幣69萬元，15足歲以上，基本保額新臺幣1億元。						
保險費繳交規定	目標保險費	1.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不得低於下列金額： 未滿15足歲新臺幣6,000元（僅乙型適用）；15足歲以上新臺幣24,000元。 2.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不得高於投保時基本保額乘以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上限表單位之金額。 3.年繳化目標保險費應為12的倍數。				
	超額保險費	1.可選擇定期或不定期繳交，每次繳交不得低於下列金額： 未滿15足歲新臺幣500元（僅乙型適用）；15足歲以上新臺幣2,000元。 2.定期保險費繳費方式可選擇月繳或同目標保險費繳別。 3.定期超額保險費，季繳、半年繳及年繳件應為12的倍數。				
	本險累計所繳保險費	甲、乙型累積已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1億元。				
	保險費繳交之限制	每張保單，每次繳交保險費時，皆需符合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0歲~30歲	31歲~40歲	41歲~50歲	51歲~60歲
		死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	$\geq 190\%$	$\geq 160\%$	$\geq 140\%$	$\geq 120\%$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61歲~70歲	71歲~90歲	91歲以上		
死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	$\geq 110\%$	$\geq 102\%$	$\geq 100\%$			
繳別	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 1.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含目標保險費、定期超額保險費及附約保險費。 2.投保年齡51歲(含)以上，首次繳別限半年繳、年繳，若經核保評估為次標準體件者，則首次繳別限年繳。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僅首期追加不定期超額保險費適用） 3.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若有超額保險費則首續期繳費方式不可使用信用卡繳費）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本商品適用條款審閱期，且投保時須同時完成「台灣人壽生命尊嚴批註條款」、「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五)批註條款」、「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七)批註條款」審閱。



風險揭露

本保險商品之投資標的詳見「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五)批註條款」、「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七)批註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風險揭露

01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台灣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02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台灣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03

匯兌風險

投資期間內之投資標的均以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04

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賦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05

中途贖回風險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06

政治風險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07

經濟變動風險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第6頁，共計6頁